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E 座 6 层 6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之磊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185,614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2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 100,466,571 股份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1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24 人，代表股份 85,147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24 人，代表股份 5,063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6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23 人，代表股份 4,656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03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63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01%；反对 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9%；弃权 4,06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58%；反对 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222%；弃权 4,06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2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